

# 臺中市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品質計畫

108 年 10 月 15 日核定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。
- 二、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6 項規定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保障本市收托兒童享有安全適宜之居家托育服務環境，並提升托育品質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## 肆、實施對象

本市居家托育人員(未加入準公共化)，當年度曾有實際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外幼童(以日托、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)者。

## 伍、項目內容及限制

- 一、補助項目及金額: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保費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，核實支付。
- 二、有相關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裁罰者，取消補助一次。
- 三、已申領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-一般獎勵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專業責任險保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領本計畫之補助。

## 陸、申請程序

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動造冊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本局辦理核銷。

## 柒、實施方式: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局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核撥補助款。

## 捌、受補助者義務

- 一、申請人於新收托每一兒童時，應於 7 日內將托育契約書影本送所屬居家

托育服務中心。申請人如經查有隱匿申報之情形，本局將逕註銷補助資格，申請人並應繳回補助金額。

二、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，以免延誤審核時間，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，且所提供之審核資料如有不實、重複申領或不符合補助資格，仍申請補助等不法情事，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者，如經查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金額。涉有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#### 玖、查核機制

本局將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補助者之資格進行查核，倘不符資格者將停止撥付或核發，已發放之溢領款將全數追繳回。

#### 壹拾、經費來源

由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辦理(俟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生效力及動支)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